

证券代码: 603822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编号: 2024-09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9,969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均价	回购日期
329,969	239.000	2024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至今公示期已届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3 条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业绩考核要求为:“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6 亿元或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75 亿元”,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达到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对 98 名授予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9,969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证券代码: 603218 证券简称: 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7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	回购日期
127,500	239.000	2024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4 年 10 月 29 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杨波先生、李斌先生等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5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聘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杨波先生、李斌先生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首次授予的核心管理人员杨波先生、李斌先生等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7,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08,750 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限售股份总数	3,836,250	-127,500	3,708,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8,888,600	0	1,088,888,600
总股本	1,092,724,850	-127,500	1,088,597,3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 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发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3111 证券简称: 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 2024-05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械”),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康尼机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1,500.00 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康尼机械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前述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 0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无

(一)本次担保的情况

为康尼康尼精工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康尼精工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 1 号

2. 法定代表人: 胡国良

3.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整

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研发; 金属制品研发; 汽车零部件研发; 软件开发; 数控机床制造;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模具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数控机床销售;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高端装备租赁; 模具销售;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齿轮及齿轮传动、变速箱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68.02	30,023.39
负债总额	20,570.04	19,046.26
净资产	10,979.78	11,087.1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084.64	29,483.03
净利润	-48.02	45.49

注: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4 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康尼精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62.20%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 保证人: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4. 保证金额: 本金 1,500.00 万元

5. 业务期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2025 年 12 月 16 日

6.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 保证期间: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拟不再要求子公司的其他中小股东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上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5,364.00 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1%、1.3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4-109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82,618,69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17%;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36,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14%。

● 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3,129,7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21%。截至公告披露日,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36,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1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永鼎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37,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永鼎集团	37,000,000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20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515	2.58%	37,000,000	100.00%

注: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 部分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再质押, 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9%)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相关质押手续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永鼎集团	36,000,000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20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515	2.39%	36,000,000	100.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5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15%,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 对应融资余额为 9,000 万元。

2.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还款来源主要包括其生产经营所得及投资收益等。

3.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

根据质押协议, 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 若公司股价下跌, 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 永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0977 证券简称: 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 2024-04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霞露路 15 号院 1 号楼智谷大厦一层东侧 102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长彭亚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80 人, 代表股份 504,047,65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39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470,103,37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3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77 人, 代表股份 33,944,28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68%。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79 人, 代表股份 33,971,48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7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27,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77 人, 代表股份 33,944,28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6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3,600,0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2%; 反对 275,39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 弃权 172,21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523,87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24%; 反对 275,39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7%; 弃权 172,21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69%。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3,561,3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5%; 反对 275,3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 弃权 210,89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485,19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85%; 反对 275,3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7%; 弃权 210,89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80%。

表决结果: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 律姓名: 王海雷、李延河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782 证券简称: 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80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 公司现任董九名全部出席。会议, 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忠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经讨论, 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停止经营的议案》(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停止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停止经营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停止全资子公司南充美达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美华”)生产经营业务, 并逐步进行人员安置、资产处理、债权债务处置等工作。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充美华的基本情况

1. 名称: 南充美华尼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72081362Y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龙门驿华龙大道 163 号

5. 法定代表人: 范光宇

6. 成立日期: 2000-12-05

7. 注册资本: 314 万美元

8.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锦纶(尼龙)原料及相关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
南充美华尼龙有限公司	25%

公司持有美达尼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南充美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8,286,262.27	127,463,020.00
净资产	3,919,467.93	-674,582.78

项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277,668.18	79,281,460.67
净利润	-45,132,860.05	-3,796,080.27
净利润	-45,132,860.05	-3,796,080.27

二、南充美华停止经营的原因

南充美华生产设备老旧, 生产运转效率较低, 近年来连续亏损, 且预计未来扭亏无望, 为优化资源配置, 改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公司董事会决定停止南充美华经营业务。除南充美华外, 公司在四川南充设有全资子公司四川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华”), 未来公司将以四川美华为支点, 整合南充美华现有经营资源, 继续重点开拓四川、西南市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为保证南充美华业务的连续性, 南充美华的业务订单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美华承接。公司正积极协调相关方, 与当地客户保持良好沟通, 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及进一步拓展。

2. 南充美华停止经营后, 公司将逐步处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存货等资产, 并对相关员工进行妥善安置, 预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和人员安置费用可能会对公司利润状况等产生影响, 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 南充美华停止经营是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 对公司生产经营整体及当时调整的重要举措, 南充美华停止经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该举措出于保障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及经营效益的考虑, 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 优化生产布局, 提升整体效益, 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 符合公司保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0691 证券简称: 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 2024-08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计划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

近日,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女士控制之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情况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广州万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持有公司表决权 54,760,995 股, 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4%。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 广州万顺持有的表决权股份被调减少 3,000,000 股, 本次被动减持后广州万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持有公司表决权 51,760,995 股, 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

2. 广州万顺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除以下情形外无增持计划:

2023 年 7 月 1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 96,880,000 股, 由广州万顺以现金认购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已向增发项目尚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及之后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广州万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 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如遇公司股票停牌,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 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8. 相关承诺: 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并将在实施期限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 因自身安排, 广州万顺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 广州万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 择机实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其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简称: 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 000503 编号: 2024-79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0 人, 代表股份 273,141,19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34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9 人, 代表股份 273,141,09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34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并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9 人, 代表股份 273,438,59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5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8 人, 代表股份 273,438,49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51%。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792,47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62%; 反对 1,137,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5%; 弃权 211,22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89,87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75%; 反对 1,137,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83%; 弃权 211,22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2%。

提案 2.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65,46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01%; 反对 1,751,2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1%; 弃权 324,52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62,87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57%; 反对 1,751,2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75%; 弃权 324,52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8%。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 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张文律师和赵海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并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